



嘉義縣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中心 學前特教行政服務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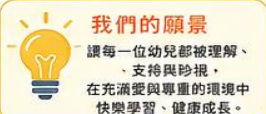
主講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彥鈞主任

≡ 115.8.25 ≡



各幼兒園推動特教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項及流程

● 法規依循 ● 專業支持 ● 幼兒優先 ● 行政完善 ● 合作共好



一、重要事項



1. 法規與制度依循

依據特教相關法規與制度，落實特教幼兒鑑定、安置、課程、考核及支持服務等各項規定。



2. 及早發現與適切支持

留意幼兒發展狀況，及早提供支持與轉介，確保每位幼兒獲得適切服務。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依幼兒需求擬定並落實 IEP，定期檢討與調整，促進幼兒發展與學習。



4. 課程與教學支持

提供調整課程與教學策略，重視遊戲與生活化學習，並提供教學資源與專業協助。



5. 人力與資源整合

善用特教相關人員、巡迴輔導、早期資源與社區資源，整合資源共同支持幼兒成長。



6. 行政管理與資料建立

建立幼兒特教資料並定期更新，落實保密與資料安全，確保行政作業正確與完整。



7. 家長與社區合作

建立親師合作關係，提供家長支持與諮詢，連結社區資源，共同陪伴幼兒成長。



8. 專業知能提升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知能，參與研習與專業社群，精進支持幼兒的品質。

二、各幼兒園推動特教行政工作流程 (標準作業流程)

1 發現與轉介



- 教保服務人員觀察幼兒發展狀況
- 與家長初步溝通
- 必要時進行轉介

使用表件

- 發展觀察紀錄表
- 轉介表

2 鑑定與評估



- 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鑑定申請
- 準備相關資料
-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使用表件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相關資料檢核表
- 鑑定結果通知單

3 安置與服務



- 依鑑定結果安置於適切教育環境
- 決定服務型態與支持資源
- 告知家長並說明幼兒權益

使用表件

- 安置通知單
- 服務內容確認單

4 擬定與執行 IEP



- 召開 IEP 會議
-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設定目標、策略與評量方式
- 落實教學與支持服務

使用表件

- IEP 會議紀錄表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5 檢討與追蹤



- 定期檢討幼兒學習與發展情形
- 調整教學策略與支持服務
- 紀錄追蹤結果

使用表件

- IEP 檢討紀錄表
- 幼兒學習進度追蹤表

6 資料建檔與通報



- 建立與更新幼兒特教相關資料
- 於特教資訊通報網確實通報
- 妥善保存資料 (保密安全)

使用表件/系統

- 特教資訊通報網
- 幼兒資料檔案
- 各類表件彙整

7 結案或轉銜



- 幼兒畢業、轉園或服務結束
- 辦理轉銜會議與資料移轉
- 持續關懷與追蹤

使用表件

- 轉銜會議紀錄表
- 結案紀錄表

三、幼兒園行政持續運作重點



定期召開特教相關會議
整合園內支持網絡與資源



落實特教相關會議與紀錄
確保程序正確與完整



鼓勵教保人員參與研習
精進教學與服務品質



善用早療、巡迴及特教中心資源
尋求專業支持與協助



定期檢核與自我評估
持續改善特教工作成效

相關支持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諮詢輔導、巡迴輔導、
課程與教學資源、專業團隊支援。



巡迴輔導老師

協助個案介入、課程調整、
教學策略、IEP 規劃與
教學支持



專業團隊服務

提供心理、職能、物理、語言、
社工等專業評估與諮詢。



家長與社區資源

家長支持團體、社區機構、
醫療單位等，共同支持
幼兒發展

★ 共同目標

提供適切支持，成就每一位幼兒
發展潛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架構



★ 建構完整支持網絡 ★

本縣建構「縣府統籌－教育處行政推動－專業單位支援－學校現場落實」之四層支持系統，透過鑑定、輔導、資源與專業諮詢機制，形成完整特殊教育支持網絡，確保學生獲得適切服務。



縣府統籌

整合資源，擬定政策



行政推動

教育處專責推動與協調



專業支援

鑑定、輔導、諮詢與資源支援



學校落實

學校推行委員會落實執行



一、中心組織與職掌

召集人



楊登閔

興中國小校長兼任

綜理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整體事務，
負責全盤規劃與統籌中心業務。

副召集人 1



黃彥鈞

分機 10

規劃並執行中心工作計畫，
人力資源協調，特教輔導團、
運動輔導與適應體育、情志團隊、
個案會議及資源整合，支援
融合教育活動。

副召集人 2



葉倉佑

民國國小
教導主任兼任

規劃並執行中心工作計畫，
人力資源協調，特教輔導團、
運動輔導與適應體育、情志團隊、
個案會議及資源整合，支援
融合教育活動。

行政人員



林芷榆

分機 17

執行經費核銷、財產管理、
社群平台維護及設備採購，
協助保險作業與補助申請收件，
支援通報網操作與活動執行。

★ 中心主要職掌



統籌規劃與推動縣內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專業支持服務



促進融合教育，支持學生適性發展



辦理研習、輔導團、方案與宣導活動



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通報網管理



管理輔具、專業團隊與相關補助業務

二、服務組別與職掌

01 學前支援組



- 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研習
- 助理員申請
- 巡迴教師派案
- 家長及學校諮詢服務
- 學前特教輔導團業務

陳玟伶 老師
分機 11

02 評量服務組



- 特教評估人員培訓及督導
-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 國教巡迴輔導派案
- 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
- 國教階段助理員申請
- 資訊網管理

蔡至晏 老師
分機 13

03 教學支援組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研習
- 正向行為研習
- 教師社群
- 小一準備班
- 輔導團
- 學校及家長諮詢服務

蔡淑儀 老師
分機 12

04 行政資訊組



-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
- 學習輔具採購及管理
- 特教統計及出版品
- 專業人員研習
- 融合教育活動辦理

陳育慧 老師
分機 15

三、聯絡資訊



05-2217484

特教資源中心專線



spccenter@mail.cyc.edu.tw

電子信箱



621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興中國小校內)

四、我們提供的服務



到校諮詢
與輔導



鑑定安置
與通報網



專業團隊
與巡迴服務



教育輔具
與適應體育



研習培訓
與輔導團



家長支持
與親職資源

♥ 我們是學校的好夥伴，也是孩子成長的後盾！ ♥

五、服務對象

-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 資賦優異學生
- 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
- 學生家長與照顧者





幼兒身心發展鑑定的優缺點與後續服務說明

了解鑑定的意義、優缺點，掌握鑑定後可獲得的支持與服務，讓孩子獲得最適切的協助！



鑑定的優點



1 了解幼兒發展需求

透過專業評估，了解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情緒、生活自理等發展狀況。



2 獲得專業支持

由專業團隊進行評估與研判，提供家長正確建議與適切的教育方向。



3 取得教育資源

鑑定通過後可獲得特教資源、專業人員、教具教材等支持。



4 制定個別教育計畫 (IEP)

依據幼兒需求制定IEP，提供更有系統與具體的教育與發展目標。



5 促進幼兒全面發展

提供適性化的療育與支持，協助幼兒在各領域能力持續進步。



6 保障幼兒權益

符合法定程序，保障幼兒接受適切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的權益。



了解孩子的需要，
提供適切的支持，
陪伴孩子安心成長！



鑑定的可能缺點或考量



1 標籤效應的擔心

部分家長擔心被貼標籤，影響孩子自我形象或他人觀感。



2 評估過程需時間

評估需蒐集多方資料、觀察與討論，整體流程需一定時間。



3 結果非永久不變

幼兒的發展會隨年齡與環境改變，鑑定結果可能需重新檢視。



4 對結果不認同的可能

若家長與專業團隊對結果有不同看法，可能需進一步溝通或申訴。



5 需配合後續服務

鑑定通過後需參與相關課程、療育或配合老師與專業人員服務。



6 資源有限的現實

部分專業服務或資源名額有限，需依實際狀況安排與調整。

鑑定過過後可以獲得的服務與支持



教育服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適齡適性教學調整
- 彈性學習與評量方式



專業支持

- 特教教師指導
- 特教助理員協助
- 語言/職能/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



學習支持

- 教具教材與輔具提供
- 課後學習支持
- 發展能力評估與追蹤



生活與適應支持

- 生活自理與社交技巧訓練
- 行為輔導與情緒支持
- 感官統合與適應活動



家庭支持

- 家長諮詢與支持團體
- 親職教育與溝通策略
-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轉銜與追蹤服務

- 升學與轉銜 (幼小銜接)
- 定期追蹤與評估調整
- 銜接國小特教服務



溫馨提醒

- 鑑定的目的是「了解孩子、支持孩子」，不是為了貼標籤。
- 家長、教師與專業團隊一起合作，才能讓服務更有效。
- 若對鑑定結果或服務有疑問，可向園所老師或特教教資源中心諮詢。



申訴管道

若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維護幼兒權益。

嘉義縣 115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特生及發展遲緩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聚焦學前階段，及早發現、及早支持、適性安置

以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及未入園幼兒）為優先，兼顧各教育階段學生



1

新提報 疑似個案鑑定 多為發展遲緩幼兒



- (一) 未曾提報鑑輔會之疑似為發展遲緩幼兒，
如：語言發展遲緩、動作發展遲緩、社會互動遲緩、
認知發展遲緩、生活自理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動傾向等，
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發展遲緩



語言遲緩



動作遲緩



社會互動遲緩



認知遲緩



生活自理
困難

- (二) 需更改障礙類別重新評估者：經鑑輔會鑑定為
身心障礙特生，其學習困難、優弱勢能力、
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 (三) 應依發展遲緩幼兒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
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
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聚焦學前階段需求**）

2

欲確認 障礙個案鑑定 多為發展遲緩幼兒



- (一) 經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幼兒，
輔導觀察一年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重新提報鑑定。（**以學前階段為優先**）



幼兒園 / 未入園幼兒
(發展遲緩幼兒)



輔導觀察一年



重新提報鑑定

- (二) 經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幼兒，其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需重新提報鑑定者。（**以學前階段為優先**）



鑑定有效日期到期



重新提報鑑定



持續提供支持

- (三) 應依發展遲緩幼兒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
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
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聚焦學前階段需求**）



優弱勢能力



教育安置



評量



環境調整



轉銜輔導



以上對象經鑑定後，將依其需求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協助特生安心學習與發展，邁向美好未來。



嘉義縣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特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伍、鑑定暨安置項目

3 跨階段轉銜鑑定



- (一) 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特生，欲確認下階段之身心障礙特生身分者。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 (二) 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個案，欲確認下階段之身心障礙特生身分者。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 (三) 應依身心障礙特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優弱勢能力



教育安置



評量



環境調整



轉銜輔導

4 重新安置



- (一) 校內轉班型：經評估後需轉原校其他班型安置者。



- (二) 縣內轉學：縣內學校互轉者（含轉學不轉班型、轉學暨轉班型）。



- (三) 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先評估該生之安置適切性，確認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有缺額並於期程內向該校報名入學，再經鑑輔會審議（非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



- (四) 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特生且轉入本縣就讀者。



- (五)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生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



以上對象經鑑定後，將依其需求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協助特生安心學習與發展，邁向美好未來。



嘉義縣 115 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特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伍、鑑定暨安置項目（續）

5 暫緩入學

屈齡應入國民小學童，
其有暫緩入學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嘉義縣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暫緩入學需求



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延長修業年限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有延長修業年限
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特殊
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延長修業年限需求



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在家教育



(一) 國民教育階段年滿六歲至十五歲（九月一日以後出生），
於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適應困難之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者。

(二) 新個案申請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進行鑑定評估流程。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請依跨階段轉銜鑑定進行鑑定評估流程。



鑑定評估



評估會議



教育安置與
相關服務



以上各項鑑定暨安置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生最佳教育需求為優先考量。

嘉義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鑑定暨安置項目（續）

8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在鑑輔會文號有效期限內不願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鑑輔會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申請



向鑑輔會申請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9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鑑輔會文號到期，具下列情況者，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一)

無法或不願意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鑑輔會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申請



向鑑輔會申請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二)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經詢問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願意重新鑑定者，含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跨階段應轉銜之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經詢問



不願意重新鑑定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0 撤銷鑑定及安置（退回提報）

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有特教需求，但不希望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填寫同意書，向鑑輔會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填寫同意書



向鑑輔會申請撤銷



撤銷鑑定及安置（退回提報）



以上各項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生最佳教育需求為優先考量。

嘉義縣115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方案

為您的孩子提供最全面的支持與服務，陪伴成長的每一步

報名時間

即日起～115/1/9 (五)

適用對象

- 109.09.02-113.09.01期間出生之幼兒
- 家長或專業人員擔心幼兒發展狀況，或已有發展遲緩或特殊需求的幼兒



提早入學的優勢與好處

鑑定通過者優先至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就讀

服務 內容

專業評估，早期介入

提早發現並解決幼兒的學習與發展問題，有效減少未來可能的挑戰。



強化學習適應力

透過專業支援，幫助幼兒建立自信與能力，順利進入小學階段。



提升多元能力

提供多元學習環境，讓幼兒提早與同儕互動，增進語言表達與社交技巧。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支持

根據幼兒需求量身訂製學習方案，讓每一步學習更加穩健。



相關文件下載

★ 申請方式 ★ 收件地點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若有醫療相關文件請一併檢附

- ★ 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05-2217484#111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 ★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05-2067009 #10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155號3樓)
- ★ 梅山國小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05-2621004#105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號之1)
- ★ 大同國小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05-2949036#051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嘉義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安置（學前階段）

1 安置班型：**※嘉義縣未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僅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一）幼兒園（學前階段）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服務
（入園評估及定期輔導）

服務內容：

- ✓ 入園適應與學習支持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擬定與執行
- ✓ 親師合作與諮詢
- ✓ 必要時提供專業團隊服務與轉介

2 安置原則：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幼兒就近入園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幼兒入園資訊，並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



戶籍所在地
幼兒園



鑑輔會評估



依需求提供
巡迴輔導服務
與資源協助

（二）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幼兒園」為原則辦理，如幼兒園無法提供適當之特教服務時，得經鑑輔會同意，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以上各項安置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幼兒最佳教育需求及適性發展為優先考量。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



優先入園疑似個案

未入園及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2. 更改特教類別者

欲確認障礙個案

1. 前次鑑定為疑似生者
2.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者

表件資料彙整

1.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報名表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
2.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發展及家庭概況表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4. 佐證資料(有則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限內)
(2) 診斷證明書(一年內)
(3) 重大傷病卡
(4) 影片、觀察紀錄及其他佐證資料



表件資料彙整

1. 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2. 特教通報網列印提報清冊(一校提報多人只需列印一張即可。)
3.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評估申請表
4.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發展及家庭概況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版)
5.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評能力現況表
6. 其他：幼兒影片、觀察記錄(例：語言或情緒行為問題之影片)
7. 聯評報告、身心障礙證明或一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8.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提報欲確認、跨階段者必檢附。

向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



1. 特教通報網網路提報
2. 書面資料備齊，在公文規定期限內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完成評估報告初評後，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專業人員複評



鑑輔會綜合研判



服務內容

- ♥ 入園適應與學習支持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擬定與執行
- ♥ 親師合作與諮詢
- ♥ 必要時提供專業團隊服務與轉介



自通知送達
次日起
30日內提出申訴



不同意鑑定
暨安置結果

鑑定暨安置結果函文通知學校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確認個案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依公文期限申請)



疑似個案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非特教生



各園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如要再次提報鑑定，依新提報疑似個案提報鑑定)

非特生通知各園
複評結果，若有疑義
安排面談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



轉銜表

1. 請幼兒園收到幼小轉銜鑑定結果公文後，再完成個案的轉銜表，並於畢業時異動。
2. 請於 **7月15號前** 完成。
3. 「確認個案」、「放棄特教服務」需填寫轉銜表，非特教生**免填**。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諮詢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跨階段轉銜說明會（教師）



表件資料彙整

1. 封面暨檢核表
2.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申請表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
3.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
4.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小學準備能力】評估表
5. 戶口名簿影本
6. 聯評報告、身心障礙證明或一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7. 其他：如幼兒影片（例：上課、下課各五分鐘或行為問題影片）或觀察紀錄等（若無檢附第6項資料，則必檢附）



向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

1. 特教通報網網路提報
2. 書面資料送件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國教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完成評估報告初評後，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專業人員複評

非特生通知各校複評結果，若有疑義安排面談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定暨安置結果函文通知學校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日內
提出申訴

確認個案
(含疑似個案)



暫緩
入學



在家
教育



集中式
特教班



普通班
(接受特教
服務)



不分類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依公文
期程申請)



非特教生

各國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
結果
(如要再次提報鑑定，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
提報鑑定)

各國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暨安置結果，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並追蹤其適應情況及辦理轉銜作業。





115學年度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重要行程



1



擬定年度 工作計畫

115/6

1. 特教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
(含衛生局、社會局...) 研擬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2. 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負責單位

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單位

2



相關特教通報 網頁操作說明

115/8/28

1. 各校指派特教業務
承辦人參加。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操作教學。

負責單位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3



鑑定安置 工作說明會

115/8/14、8/15、9/30

說明新學年度
鑑定暨安置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4



宣導及轉介

115/8/1 ~ 115/10/31

1. 特教宣導重點：
(1)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徵
(2) 鑑定安置流程說明
(3) 提報鑑定檢附相關資料
2. 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每年4月、10月初篩，有疑義之個案，
由通報轉介中心入園複篩，再轉介
疑似個案至聯評中心。

負責單位

特教承辦人

5



特教通報網提報 及紙本送件

- ① 115/10/5 ~ 10/13
- ② 115/12/7 ~ 12/11
(跨階段轉銜)
- ③ 115/12/28 ~ 1/5
(優先入園)

負責單位

特教承辦人

6



鑑定評估人員 派案

- ① 115/10/14 ~ 10/18
- ② 115/12/12 ~ 12/20
(跨階段轉銜)
- ③ 116/1/6 ~ 1/10
(優先入園)

負責單位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7



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評估

- ① 115/10/19 ~ 11/9
- ② 115/12/21 ~ 116/1/11
(跨階段轉銜)
- ③ 116/1/11 ~ 2/15
(優先入園)

負責單位

鑑定評估人員
相關單位、專家學者

8



專家學者 書面複評

- ① 115/11/16 ~ 12/11
- ② 116/1/18 ~ 2/26
(跨階段轉銜)
- ③ 116/2/22 ~ 3/8
(優先入園)

負責單位

專家學者

9



鑑輔會 綜合研判

- ① 116/1/4 ~ 1/8
 - ② 116/3/29 ~ 4/2
(跨階段轉銜 + 優先入園)
-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並
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負責單位

特教承辦人、特教資源中心、學特科

10



鑑定暨安置 結果通知

- ① 116/1/11 ~ 1/22
 - ② 116/4/5 ~ 4/16
(跨階段轉銜 + 優先入園)
- 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鑑定暨安置結果，並提醒如有疑義可
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訴並列席說明。

負責單位

學特科



申訴 (申請期間)

- ① 116 年 1 月中旬
- ② 116 年 4 月上旬
(跨階段轉銜 + 優先入園)

負責單位

學特科、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溫馨提醒

- ✓ 請依各期程完成作業，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 所有時程如有異動，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特教資源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如何提供服務？

嘉義縣由巡迴輔導教師進入幼兒園提供支持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適性支持，協助學習與成長

1

幼兒完成
鑑定安置



經鑑輔會確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依幼兒需求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2

特教資源中心
進行派案



依幼兒需求、就讀幼兒園、區域等因素，安排適合的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3

巡迴教師聯繫
幼兒園



與園方及班級教保服務人員聯繫，了解幼兒目前學習、生活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

4

入園觀察與
共同討論



巡迴教師實際進入幼兒園，透過觀察、入班支持及合作諮詢，與教師共同研擬適切策略。

5

持續入園
巡迴輔導



依幼兒個別需求持續提供服務，並定期檢視 IEP 目標、學習表現與支持策略。



嘉義縣學前特教以巡迴輔導為主要服務模式，
由巡迴輔導教師進入幼兒園提供支持。



貼心小提醒

- 巡迴服務原則每週 1～2 次，依幼兒需求彈性調整直接或間接服務方式。
- 以合作諮詢為主、直接服務為輔，將 IEP 目標融入幼兒園日常作息與活動。
- 巡迴教師與園方、家長共同合作，讓幼兒在熟悉的環境中學習成長。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幼兒園應配合事項

攜手合作，提供最佳巡迴輔導服務



1



主動與巡迴教師聯繫

確認服務幼兒、服務時間、入園方式及班級作息，保持良好溝通與聯繫。

2



共同擬定與執行 IEP

與巡迴教師共同討論幼兒需求、優勢、困難及教育目標，並依 IEP 落實於日常教學與活動中。

3



提供幼兒在園觀察資訊

提供幼兒在園表現：生活自理、溝通、認知、動作、社會情緒及同儕互動等相關資訊。

4



配合入班觀察與協同教學

讓巡迴教師在自然情境中了解幼兒實際需求，並進行入班支持與協同教學。

5



將 IEP 目標融入日常作息

將 IEP 教育目標融入晨間、團討、學習區、用餐、遊戲及戶外活動等日常作息中。

6



共同調整教學與環境

依幼兒需求調整教材、活動內容、座位安排、環境設置、提示方式等，提供適切支持。

7



幼兒請假主動通知巡迴教師

幼兒因故請假時，請主動告知巡迴教師，以利調整當日服務安排。

8



提供適當服務空間與教材

提供安靜、適合討論與教學的空間，並提供所需教材、教具或設備，協助服務順利進行。

9



加強親師合作

將幼兒在園學習情形及可在家中延伸的策略與家長分享，共同支持幼兒成長。

10



持續記錄與檢視成效

與巡迴教師共同記錄幼兒進步情形，定期檢視 IEP 目標達成情況，必要時調整支持策略。



巡迴教師不是把孩子帶出去教，而是走進幼兒園，與老師一起支持孩子。

融合教育不是一個人的工作——幼兒園 × 巡迴教師 × 家長，共同陪伴每一位幼兒參與、學習與成長。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重點一覽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



一、IEP是什麼？



以「團隊合作」方式

整合家長、教師、專業人員
共同參與



依學生「個別特性」

了解學生優勢與需求
擬定適切計畫



訂定專屬的教育 與支持計畫

提供所需服務與支持策略
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

二、IEP必備五大內容

1

學生現況 與需求



- 能力現況
- 家庭狀況
- 需求評估

2

特殊教育與 支持服務



- 特教課程
- 專業團隊
- 助理員
- 輔具與
支持策略

3

教育目標 與評量



- 學年/學期目標
- 評量方式
- 評量日期
- 達成標準

4

行為介入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



- 行為功能分析
- 行為介入方案
- 行政支持措施

5

轉銜服務



- 升學轉銜
- 生活轉銜
- 生涯規劃

三、特殊情況

★ 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
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 學前階段(幼兒園)

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IEP時，
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四、承辦人重點提醒

- ✓ IEP一定要「跨專業團隊」共同訂定
- ✓ IEP不是寫文件，是要「真正執行」
- ✓ 每學期需檢核與調整
- ✓ IEP要連結鑑定結果與服務內容



IEP 不是一份文件，而是孩子學習支持的藍圖

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適切的支持下，發展潛能、成就自我！





IEP工作坊 | 從幼兒需求到目標與策略

團隊合作 × 專業支持 × 融入日常學習



1 幼兒現況與需求



蒐集與評估幼兒能力、興趣、表現與環境影響，找出最需要支持的優先需求。

2 找出優先需求



依影響學習與生活參與程度，確定1-3項優先需求，作為擬定目標依據。

3 擬定IEP目標



目標須具體、可觀察、可評量，符合幼兒發展層次，並能融入一日作息與活動。

4 設計教學/支持策略



規劃個別化教學、環境調整、視覺提示、正向行為支持、家庭合作等具體策略。

5 設定評量方式



訂定評量方式、頻率與紀錄，定期檢視進展，做為下一階段IEP調整依據。



IEP目標要能融入幼兒園一日作息、遊戲及學習區活動，而不是另外做一套課程！



小提醒

IEP是活的文件，應依幼兒發展與需求進展持續調整，讓支持更適切、學習更有效！



IEP督導 | 不是檢查文件，而是檢視支持是否落實

專業陪伴 × 持續精進 × 提升服務品質

1 現況能力是否具體



現況敘述需以實際觀察與評估為依據，具體描述幼兒現在能做的事與困難。

2 需求與目標是否連結



IEP目標須回應優先需求，目標與需求未連結將影響支持成效。

3 目標是否可觀察、可評量



目標須具體、可測量、可達成、有時間性，才能評估進展與調整策略。

4 策略是否在班級執行



教學與支持策略是否落實於一日作息與活動中，並有紀錄與佐證。

5



與相關服務相互連結

- ✓ 巡迴輔導：依IEP目標提供專業建議與教學支持
- ✓ 助理人員：申請單所列需求應與IEP目標及支持策略相互契合
- ✓ 專業團隊：依IEP提供治療、諮詢等支持
- ✓ 家長參與：IEP討論與實施需與家長持續合作



IEP上傳 | 完成不是終點，正確建檔才完整

及時上傳 × 資料完整 × 持續更新

1 完成IEP

完成團隊會議討論，IEP內容經團隊確認。



2 團隊確認

包含教師、巡迴老師、家長(或監護人)等共同確認內容。



3 家長參與/溝通

與家長充分說明與討論，取得共識並簽名確認。



4 園內確認

特教業務承辦人確認文件完整性並核章。



5 系統上傳

依規定期限上傳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或指定系統)。



6 檢查資料完整性

檢核附件是否完整(評估資料、會議紀錄、IEP表件等)。



7 定期更新

按期檢視與更新，至少每學期檢討與修訂一次。



重要提醒

- ✓ IEP內容、實際服務、巡迴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應彼此一致。
- ✓ IEP不是單一文件，而是支持幼兒學習與生活的行動計畫。
- ✓ 確實上傳，才能保障幼兒權益，也利於服務追蹤與統計。



IEP是幼兒學習與成長的重要依據，透過工作坊、督導與上傳流程，讓支持更專業、服務更到位！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

凝聚共識・整合資源・促進發展・成就每一個孩子

一、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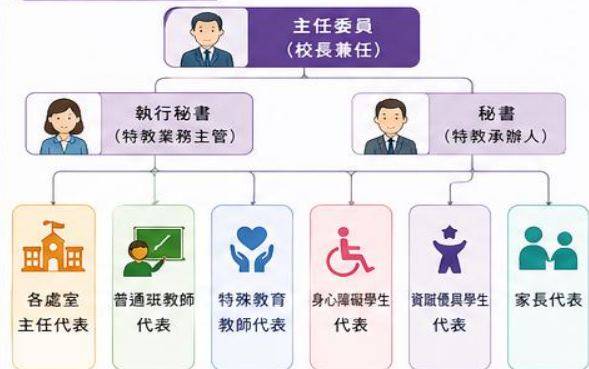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法第15條
- 教育部「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嘉義縣特教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二、設立目的



- 1 促進本校特殊教育發展。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 3 推動融合教育及相關業務的推動實施與成效檢討。
- 4 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

三、組織架構



★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連任。

四、特推會核心任務 (12大任務)



- 1 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計畫。
- 2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3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 4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發展、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 5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6 審議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7 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8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9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 10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 11 研訂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支援及協作作業流程。
- 12 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



特推會是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的核心決策平台，整合資源、凝聚共識，讓每個孩子都能被看見！

五、特推會運作方式



1. 會議辦理

- ✓ 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
- ✓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由主任委員召集，執行秘書辦理。
- ✓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 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 會議紀錄必須詳實記載並留存備查。



2. 會議流程



3. 其他規定

-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 可邀請學者專家、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家長列席會議。
- ★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計畫及決議事項，各處室應積極配合辦理。

六、實施重點

- ★ 建立特教工作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的運作機制。
- ★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 落實共融精神，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七、重要提醒

-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並得連任。
- ✓ 召開會議應遵守法定程序，決議事項需落實執行。
- ✓ 完整記錄與保存會議紀錄，作為追蹤與檢核依據。
- ✓ 積極參與會議，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的成長努力！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提供適切支持，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



申請流程與學校配合事項

流程清楚，配合到位，服務更有效



一、什麼是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提供適性支持服務之人員。



二、適用對象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經鑑輔會確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因學習、生活或行動等需求需要人力協助支持者。



具有特教身分 ≠ 自動配置助理人員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均須依幼兒實際支持需求提出申請，並經鑑輔會審查核准後，始得進用及提供服務。

四、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申請方式



填具申請表，經學校(園)初審後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表
(附件四)



學生校園生活自理評估表
(附件五)



個案 IEP
(舊案)



個案心理評估報告
(新案)



觀察、輔導紀錄及醫療相關佐證資料

五、申請原則與重點

1. 依幼兒實際需求提出申請：評估在園內學習、生活自理、行動、安全及參與活動時，是否確實需要人力支持。
2. 以支持幼兒參與點合教育為原則：協助參與班級活動與日常生活，不取代教師教學。也不是幼兒的「一對一陪讀人員」。
3. 申請單上的需求須與 IEP 的目標策略相融合，具體說明支持內容與預期成效。
4. 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需檢附行為功能評估與介入方案或支持方案，並說明助理人員的實施策略與策略。
5. 先釐清園內既有支持：先評估班級人力、環境調整、教學策略、巡迴輔導及其他專業支持後，再提出助理人員需求。
6. 服務時數依需求核定：依幼兒實際需要支持的時間與情境，核定適當時數，並非園所「希望多少時數」；定期檢視、彈性調整。



適切的助理人員支持，讓每一位特教學生都能安心學習、快樂成長！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流程圖 (公立幼兒園、純私立幼兒園、需經鑑輔會核准)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流程(依準公共補助要點審核)



★ 準公共申請表請依本表(附件四)填列幼兒資料、助理人員姓名、每週服務時數及生活自理需協助項目(如如廁、用餐、移動)。

三、進用資格

- ✓ 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 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四、服務時數

- ✓ 依鑑輔會(公立、純私立)核定時數或依準公共補助要點核定時數提供服務。
- ✓ 若學生轉學或轉校，服務時數隨轉入新學校機構適用；若學生畢業或其他原因，本項支援服務立即停止。



五、督導與考核

- ✓ 學校進用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文件送件。
- ✓ 每學期辦理考核一次，填具考核表(附件六)。
- ✓ 每年在職訓練應達 9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



六、重要提醒

- ⚠ 申請時間：舊生 4 月底前完成申請；新生 7 月中旬前完成申請。
- ✗ 縣府 5~6 月派員進行個案評估。
- ✗ 8 月底前核定服務時數。



提醒

逾期未送件者，視為無需求，不予撥付補助款。

★ 主旨：有關本縣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教師助理員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助理人員經費申請提醒!

兩筆經費、兩種用途，請分開申請，不要合併申請!

請依規定辦理，
才能確保助理人員
權益喔!



1 時薪制助理人員經費



屬於助理人員實際服務
所需的**時薪經費**，依
核定服務時數及相關
規定辦理。



2 久任晉薪經費



屬於助理人員久任晉薪
所需經費，與時薪制
助理人員經費**分開申請**，
不要合併申請。

★ 特教通報網服務時數是重要採計依據!



- ✓ 每次提供服務後，務必確實填寫「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
- ✓ 服務紀錄未完成，將影響後續時數採計及久任晉薪經費申請權益!



👶 兒少保護與性別平等教育是必修!

依規定**所有助理人員**完成在職訓練時，
均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三小時以上」，不可少喔!



兩筆經費、兩種用途、**分開申請**；服務紀錄，務必確實填寫!

★ 依嘉義縣政府公文重要事項請務必辦理



1 完成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時薪制助理人員：每年 **9 小時**
- 專任及月薪制助理人員：每年 **24 小時**，且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三小時以上**。

★ 兒少保護與性別平等教育是所有助理人員在職訓練的必修課程!



2 完成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

- 務必確實填寫服務紀錄。



3 繳交服務人員考核表 (附件附表)

- 請將考核表繳交至特教資源中心。



4 經費核結與收支結算表

- 案件辦理完竣後，分別依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填寫收支結算表 (附件附表)，並於 **7 月 31 日前** 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註明**陳育慧**輔導員收)。
- 如有騰餘款請另加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寄送。



5 特教資源中心協助事項

- 特教資源中心協助彙整考核表，並追蹤未繳交學校及未完成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人員名單。





專業團隊是什麼？

有哪些人？提供哪些服務？



一、專業團隊是什麼？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由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學生評量、教學與輔導支持、學習與生活協助、心理支持、復健訓練、職業轉銜等服務，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二、專業團隊有哪些人？



三、專業團隊提供哪些服務？



專業團隊申請流程與學校配合事項



一、申請流程圖



二、學校配合事項



1. 專業團隊服務以學生需求為核心，並以合作、尊重、保密為原則。
2. 實施評量或服務前，應取得家長同意。
3. 服務內容與結果均應妥善紀錄與保存，以利後續追蹤與轉銜。



專業團隊用專業陪伴孩子，用愛支持每一段學習旅程！



嘉義縣 運動及教育輔具 申請與服務說明

適性支持・輔具助力
學習無礙・運動平權

一、可申請之輔具類別

1. 視覺輔具



2. 聽覺輔具



3. 行動與擺位輔具



4. 學習輔具



5. 科技輔具



6. 運動輔具(適應體育)



7. 其他輔具

其他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估核可之輔具

💡 視學生需求評估，提供最合適的輔具支持！

二、申請流程



★ 不需等固定時程，於**有需求時**即可申請！
讓學生在學習與生活中獲得即時支持！

三、申請時機

- ✓ 有輔具需求時（教師/治療師評估建議）即可申請
 - ✓ 非固定時程，隨時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 不需等鑑定會期，及早提出、及早受益
- ★ **通報網申請全年皆可辦理！**

四、借用與管理

借用

- 經資源中心購置後提供學校借用
- 借用期間至學生畢業或無需求為止
- 學校妥善保管與使用

維修

- 若輔具因使用損壞需維修
- 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維修
- 填寫「輔具維修申請單」
- 送交資源中心處理維修事宜

五、承辦人重點提醒

- ✓ 輔具申請**不限時間**，隨時提出申請即可
- ✓ 通報網是申請與維修的**唯一管道**
- ✓ **運動輔具**屬於適應體育重要支持，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健康成長
- ✓ 跨校使用可延用，不需重複申請
- ✓ 如有疑問，請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輔具在手・學習無礙・運動無界！**

依據法源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國 113年02月27日）
-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民國 113年06月27日）

諮詢窗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05-2217484

服務宗旨

提供適切的運動及教育輔具支持，協助每位學生
學得更好・動得更自在・活得更精彩！



嘉義縣特教學生所有補助與獎助總整理

三大補助一次看懂・申請不漏接・權益不遺漏！



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補助就學所需交通費，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申請時間

每年 3-7 月

申請下學期
(3月-7月)

每年 9-1 月

申請上學期
(9月-1月)

申請流程



1. 學校初審
收件、檢核申請文件及交通能力檢核表
2. 校內特推會審議
審議申請資格及補助必要性
3. 縣府複核
教育處複核後彙整函報審查
4. 核定撥款
審核通過後撥款至學校檢核表

應備文件

- ✓ 1. 申請表 (附件七)
- ✓ 2. 補助申請名冊 (附件九)
- ✓ 3. 學生交通能力檢核表 (附件八)
- ✓ 4. 身心障礙證明

備註：交通能力檢核表由學校審查學生上下學交通能力後據實填項。

二、獎助學金申請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表現優異，並肯定其特殊才能。

申請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
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
成績優異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才能獎學金

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項目	對象	金額 (每名)
補助金	身心障礙學生	2,000 元
補助金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	2,000 元
獎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	3,000 元
獎學金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獎學金	5,000 元

注意事項

- ✓ 每人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 各校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初審，再彙整送件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針對在家教育或經鑑輔會安置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教育代金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申請對象

在家教育學生
經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安置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補助金額

補助金 2,000 元
(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申請方式



檢附申請表、鑑輔會安置證明及相關文件，由學校彙整後函送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審核。

撥款方式



審核通過後，款項匯入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

注意事項

- ✓ 申請時間：依各學期公告期程辦理。
- ✓ 請即時更新學生資料，以維護權益。

三大補助
申請時間軸

學校承辦共同流程



★ 請依簡章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留存完整資料以利查核。

三大補助差異一覽表

類別	性質	對象	核心目的
交通費補助	補助	有交通困難的身心障礙學生	協助學生安心到校學習
獎助學金	獎勵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	鼓勵學習與才能發展
教育代金	補助	在家教育或經安置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提供基本教育支持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 專業支援團隊 申請資訊

專業支援・陪伴學校・協助學生穩定學習與成長

一、服務目的



- 1 協助學校團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經評估後提供所需諮詢或支援服務。
- 2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適應。
- 3 增進學校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二、服務對象



- 嘉義縣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 經鑑輔會（編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 具有情緒行為問題
- 經學校輔導介入至少一學期仍有困難者

三、服務內容



1. 間接服務

- 提供申請到校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認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
- 提供教師相關電話諮詢服務

2. 直接服務

- 入校協助學校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 研擬、執行、評鑑、追蹤、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持續追蹤，協助調整與修正方案

服務核心理念



專業評估 × 團隊合作 × 行為介入 × 持續追蹤
一起陪伴孩子走向穩定與成長

依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民國112年12月08日）

四、情支團隊申請流程（共10個步驟）



五、學校配合事項

- 1 配合提供個案學生相關之輔導紀錄及行為介入相關策略資料。
- 2 指定學校團隊成員擔任特教學生負責人作為連絡之窗口。
- 3 配合召開個案會議。
- 4 當個案轉學或轉銜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需在個別化轉銜計畫（ITP）註明個案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邀請情支團隊參加轉銜會議。
- 5 配合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





校園無障礙環境 7大檢核重點

打造友善、尊重、平等、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備註
 1 校內無障礙設施標示與用語是否符合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多元尊重」、「平等」、「無歧視」精神。	☐	☐	☐	無「校」、「廁所」、「愛心」等字眼
 2 校內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範。	☐	☐	☐	無「校」、「廁所」、「愛心」等字眼
 3 校內特教生班級的位置設置符合便利性(鄰近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等)並可通往校內任何一場所之可及性。	☐	☐	☐	如無特教生免填
 4 校內課程與教學有針對學生能力調整並協助參與校內及班級活動。	☐	☐	☐	如無特教生免填
 5 校內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科技、適性教材等。	☐	☐	☐	如無特教生免填
 6 校內加強師生接納與關懷特教生創造一個友善環境。	☐	☐	☐	如無特教生免填
 7 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並建置支持服務網絡。	☐	☐	☐	如無特教生免填

說明：

校內無障礙設施標示與用語是否符合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多元尊重」、「平等」、「無歧視」精神

檢視校園標示標語無「殘」、「廢」、「愛心」等字眼；無 disabled、handicapped 等字眼。

校內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引導通路動線指示(含地圖)

1. 引導動線指示「敘備」
1. 學校有無障礙地圖(實體)及網站有無障礙地圖
2. 有無引導動線設施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符號
3. 各樓層應有明顯指示標示
4. 其他參照無障礙設施規範

無障礙硬體設備標準重點



無障礙廁所

1. 內有 150cm 轉 150cm 迴轉空間
2. 設置扶手，門淨寬 80cm (門開未夾手)
3. 牆壁有 L 型扶手，另一側有可掀式扶手，掀起後有空間 (70cm) 讓輪椅靠近馬桶
4. 洗手台有扶手
5. 牆壁有兩處急救鈴 (一處坐姿手不可及高度，1 處離地高 35cm)
6. 有無感應式沖水，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7. 其他參照無障礙廁所規範



無障礙斜坡

1. 需有兩側扶手不可太粗，好握穩固高度單扶手 75 cm 至 85 cm，雙扶手 65 cm 及 85 公分，彎勾處處理
3. 坡面淨寬須超過 110 cm (單方向)，轉彎平台需有 150cm 轉 150cm 迴轉空間
3. 其他參照無障礙斜坡規範



無障礙電梯

1. 無障礙電梯語音系統正常
2. 門淨寬 90 cm，內部淨深 135 cm
3. 按鈕兩側上無呼叫鈕左適應設置點字，下無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cm
4. 其他參照無障礙電梯規範



樓梯

1. 樓梯兩側扶手不可太粗，好握穩固高度單扶手 75 cm 至 85 cm，雙扶手 65 cm 及 85 公分，彎勾處處理
2. 其他參照無障礙樓梯規範



無障礙停車位

1.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處連結引導通路至無障礙斜坡至建築物路面為平坦
2. 無障礙停車位大小 4.5m × 6m
3. 其他參照無障礙停車位規範

特教相關事項

特教生班級位置便利性	檢視特教班設置位置是否便利性及可及性。
輔助科技、適性教材	有無進行課程調整及協助參與校內外活動並留有紀錄(例如 IEP)。
接納與關懷環境	進行校內宣導或班級經營並留有紀錄(特推會檢視成效)。
整合特教資源與支持網絡	有無校內各處室分工並建置校內外資源及支持網絡。

特教通報網操作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台)

1 網址連結



網址：
<http://www.set.edu.tw>
或直接輸入
<https://campus.sen.edu.tw>

2 登入帳號密碼



輸入帳號密碼，點選「登入」進入學校端系統(如忘記帳號，請洽學校特教承辦人查詢)

3 校園無障礙管理



點選「校園無障礙管理」，進入「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台」

4 填報資料



依系統指示填報無障礙設施相關資料並完成送出

營造無障礙校園，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平等參與、安心學習！



★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時間與流程略有不同，請依各計畫公告辦理。





特教通報網 相關資訊

整合特教資訊・掌握學生狀況・提升服務品質



特教通報網是什麼？

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性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學校通報、填報、提報及特教相關業務管理，以利推動特殊教育及提供學生適切服務。

1 法源依據

- ✓ 特殊教育法
-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 ✓ 相關法規、函釋、公告等



2 系統內容架構



✓ 資料整合・流程標準化・資訊透明・提升行政效率

3 新增個人帳號



★ 提醒事項

- ・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妥善保管，勿提供他人使用。
- ・若人員異動，請即時停用帳號並重新申請。



5 填報轉銜作業



4 學校學務系統功能 (承辦人最常用十大功能)

- | | |
|-----------------------------------|-------------------------------|
| 1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維護學校、班級資料及特教人力資訊。 | 6 專業團隊服務
申請與管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
| 2 特殊教育學生
學生基本資料建立與維護。 | 7 巡迴輔導服務
巡迴輔導教師申請與服務紀錄。 |
| 3 資料填報檢查
各項資料填報檢核、錯誤提示。 | 8 助理人員服務
助理人員申請、核定與服務管理。 |
| 4 學生動態追蹤
學生轉介、異動與學習狀況追蹤。 | 9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
申請、核定與領用管理。 |
| 5 提報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提報、審查結果管理。 | 10 特教生交通服務
交通服務申請、核定與搭乘管理。 |

11 特教相關業務 其他特教相關業務申請與管理 (如：獎補助、研習等)。

6 各類教師帳號功能



貼心提醒

- ✓ 請確實維護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確保學生權益。
- ✓ 善用系統功能與報表，提升特教行政效率。
- ✓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嘉義縣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特教承辦人必懂法規總整理

法規依據 • 行政依循 • 權益保障 • 專業支持



掌握法規，是提供優質特教服務的基礎

以下法規為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之主要依據，請依實務需求查閱與運用。

一、中央法規

教育基本法規



- 1 特殊教育法
-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4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5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類法規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4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5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6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7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調查及管理辦法（教育部）

特教行政與支持服務



- 1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 2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3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 5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6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人才與服務人力



- 1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設置及補助辦法
- 2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辦法
- 3 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資賦優異類法規



- 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3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修學年限實施辦法

二、地方自治法規（嘉義縣）



- 1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 2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3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4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5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6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三、通用重要法規（與特教業務相關）

- 1 行政程序法
- 2 政府資訊公開法
-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 4 特殊教育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辦法
- 5 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 6 各級學校學生學籍作業要點



注意事項



法規內容會因修法更新，請以教育部或嘉義縣政府公告之最新版為準。



建議定期查閱並運用上述法規，以維護學生權益，提升行政品質與專業服務效能。



特教承辦人必備重要網站

📌 通報資料更精準 📌 資訊資源更完整 📌 專業知能更提升 📌 政策法規更掌握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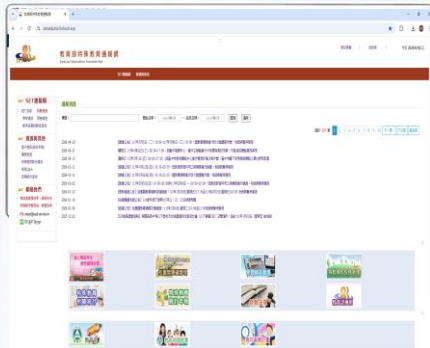
全國特教通報與資料管理系統

特教行政核心系統，各校承辦人日常業務必用！

核心功能



- 特教學生登錄與異動
- 鑑定安置提報與管理
- 特教班級、人力查詢
- 統計報表與績效資料



2 嘉義縣特教資源網

<https://spcedu.cyc.edu.tw/>

嘉義縣特教資源整合平台

提供最新公告、計畫、表單與研習等重要資訊。

核心功能



- 各項計畫與公文下載
- 鑑定安置資料公告
- 研習報名與資訊
- 各校成果上傳與分享



3 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台

<https://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特教專業線上學習平台

提供多元線上課程，提升特教知能，增進專業成長。

課程主題



- IEP撰寫與執行
- 鑑定安置與相關法規
- 融合教育與班級經營
- 行為處理與輔導實務
- 專業團隊與特教知能



4 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全國特教政策與資源整合平台

掌握最新政策、法規、教材與服務資訊的入口網站。

核心功能



- 特教相關法規查詢
- 特教教材、影片與出版物
- FAQ與諮詢服務
- 研習資訊與活動公告



一句話總結



通報網做行政

填報資料、鑑定安置、統計



資源網看公告

公文下載、研習資訊、表單



課程網做研習

線上課程、專業成長、知能提升



資訊網查法規

法規查詢、教材資源、政策掌握

學前教保人員提醒

務必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至少 **3** 小時（線上實體皆可）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29條及相關規定

學前教保人員每年應參加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至少**3**小時，增進專業知能，
提供幼兒更適切的支持與服務！



研習主題範例



融合教育
理念與實務



正向行為
支持
(PBS)



發展遲緩與
特殊需求辨識



溝通與
社會互動策略



IEP與
個別化支持



一起學習，
成為孩子成長路上的最佳支持者！



不斷精進專業，
陪伴孩子快樂學習、
健康成長！

115年

學前幼兒適應體育 融合運動會

♥ · 一起運動 · 一起合作 · 一起成長 ♥

活動時間

115年 **5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 8:40 – 中午 12:40

參加對象

- 1 大林鎮、梅山鄉及溪口鄉公私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及融合夥伴、帶隊老師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2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學生、帶隊老師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3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學生志工、承辦學校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

活動地點

嘉義縣大林鎮
大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 大林國小

協辦單位 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嘉義縣通報轉介中心、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嘉義縣幼兒教育學會

活動目的

提供普通幼兒與特殊幼兒
一起合作運動展演的舞台，
促進融合與共同參與。

★ 讓我們一起用運動傳遞友誼與尊重，創造每個孩子都能發光的舞台！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歡迎填寫
回饋表



掃描QR Code
填寫回饋表

攜手合作 · 支持陪伴 · 成就每一個孩子

讓我們一起為孩子打造友善、包容、適性的學習環境！



尊重差異



適性發展



融合共學



溫暖支持

